

白山市野生动物突发致害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 (二) 编制依据
- (三) 适用范围
- (四) 工作原则

二、组织指挥及职责

- (一) 指挥
- (二) 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指挥
- (三) 成员单位职责

三、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与发布

- (一) 野生动物突发事件预报、预警发布
- (二) 信息报告

四、应急响应

- (一) 预警分级
- (二) 启动《预案》
- (三) 应急解除

五、综合保障

- (一) 监测队伍保障
- (二) 能力建设保障
- (三) 设备保障
- (四) 资金保障
- (五) 后勤与医疗卫生保障

六、监督管理

- (一) 安全防护知识宣传与培训
- (二) 奖励与责任

七、附则

- (一) 预案管理与更新
- (二) 预案解释
- (三) 预案实施时间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野生动物）突发致害事件和风险的能力，做到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处置野生动物突发性致害伤人、疫情传播等工作。保护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生态安全，促进野生动物保护事业的健康发展，特制定《白山市野生动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野生动物突发性致害伤人和疫情传播等事件引发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四）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提前介入，重在预防，最大限度减少突发致害事件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坚持条块结合、快速有效。各县（市、区）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分

级管理、属地为主的要求，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应急机制反应灵敏，应急处置快速有效。

二、组织指挥及职责

（一）指挥。

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致害与防范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应对野生动物突发事件，做出处理重大决策。

野生动物致害与防范应急处置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负责指挥，市人民政府联系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林业局局长协助指挥。成员单位由市林业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组成。

野生动物致害与防范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地点在市林业局，由市林业局分管副局长负责指挥，市林业局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中心站站长负责开展日常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相应的应急预案。

（二）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指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野生动物突发致害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指挥。跨县（市、区）的防范野生动物突发事件与应急处置由市人民政府统一指挥或协调有关县（市、区）

人民政府分别指挥；跨市、州的防范与应急处置由有关市、州人民政府分别指挥，必要时报请省人民政府统一协调指挥。

野生动物突发致害事件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实施，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在乡（镇、街道）组建野生动物突发事件监测预警队伍，成员由乡（镇、街道）林业服务站、村民委员会与村民小组三级监测员组成，负责辖区内野生动物具体监测工作，协助发布野生动物活动地点、时间预报和预警信息。

跨乡（镇、街道）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工作，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和协调，加强相邻乡（镇、街道）区域监测信息共享，做到监测对象与监测区域无缝对接。

跨县（市、区）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及时互通野生动物种群数量、活动区域、移动方向等信息，按程序及时开展野生动物突发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

跨市、州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工作，报请省人民政府或由市人民政府及时向相邻市、州人民政府通报情况，相互协作开展野生动物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按照要求联系有关新闻媒体，认真做好野生动物突发致害事件防范与应急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2. 市公安局：负责调动各警种警力资源，做好受威胁群众引导疏散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做好大型猛兽活动区域沿途道路擅自围观人员车辆的劝离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人员安全；严防大型猛兽进村、进城，维护致害周边地区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负责组织指挥全市公安干警做好致害现场秩序维护及安全警戒，在大型猛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执行驱离或紧急避险处置。

3. 市财政局：负责履行市直部门应急处置职能所需工作经费，并监督使用。

4.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大型猛兽致害情况开展基础性研究，指导做好防范和应急基础性工作；宏观掌握行政区域内大型猛兽种群数量、活动区域、栖息地现状；组织专门力量对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勘查，提出处置意见建议。负责为县（市、区）大型猛兽监测预警提供技术示范与支持，指导县（市、区）林业局做好人兽冲突防范知识的宣传普及。

5. 市应急局：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组织与市应急管理局相关的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和抢救灾害工作。

6.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当地卫生部门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和转移群众安置点的卫生防疫工作。

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保障大型猛兽致害防范与应急处置专用无线电通信畅通。

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国省干线公路畅通工作，配合野生动物救援部门救援，为其提供公路通行保障。

9.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大型猛兽造成的家畜、家禽、农作物、经济作物的致害评估和认定工作。

三、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与发布

（一）野生动物突发事件预报、预警发布。

野生动物突发事件预警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发布。利用现代通讯工具（手机 APP、短信、微信）、高音喇叭等形式，将大型猛兽可能肇事信息通知到有关区域每一个村屯（农户）、学校、机关、厂矿等，让每一位村民能够明确知晓大型猛兽出现的地点、时间和移动方向。

乡（镇、街道）林业服务站对监测信息进行初步分析和判断，根据大型猛兽个体数量、活动地点与时间、潜在威胁程度、致害事态及发展趋势，向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建议发布预警等级，启动相应预警等级响应方案。

（二）信息报告。

监测员（观察员）及时、准确、规范向村委会、乡（镇、街道）林业服务站报告大型猛兽活动信息，包括数量、活动时间与地点及其栖息地类型、主要行为、移动方向等。

邻近区域监测员间实现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及时掌握大型猛兽可能到达的地点或区域。

乡（镇、街道）林业服务站向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定时报告大型猛兽活动动态信息，根据预警级别，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较大及以下预警等级的大型猛兽活动动态信息。

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实时报告重大及以上预警等级大型猛兽活动动态信息与人员伤亡、救治及致害应对等相关信息。

市人民政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人民政府。

四、应急响应

（一）预警分级。

野生动物突发致害事件按照对社会影响和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程度分为三个预警等级。

III级：一般突发事件

偶发的大型猛兽伤人、在居民区附近伤畜；大型猛兽个体活动对村屯居民构成潜在威胁。

II级：较大突发事件

大型猛兽身体受伤、病情较重，严重影响其生存能力，不加以救助将影响其存活；大型猛兽在居民区附近伤人；大型猛兽个体活动对村屯居民构成重大威胁。

I级：重大突发事件

大型猛兽个体严重受伤或患病，危及生命、存活的；大型猛

兽重复性伤人或至人死亡；大型猛兽个体活动对村屯居民生产生活构成严重影响。

（二）启动《预案》。

III级响应：

①村民委员会进入密切关注状态，监测员（观察员）密切监测大型猛兽个体数量、活动地点、时间、主要行为、移动方向等信息。

②监测员（观察员）定时（每2小时）向村民委员会报告大型猛兽活动区域或地点，并实时报告大型猛兽移动时间、方向和大致速度。

③村民委员会向大型猛兽活动区域或地点周边村民小组组长通报有关信息，向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报告大型猛兽活动情况。

④村民小组采用广播、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固定时间或适时向辖区内所有群众通报大型猛兽活动地点与有关信息；对不能使用现代通信手段的人群，需进行口头通报或叮嘱其家人及时转告；在进出大型猛兽活动地点的道路或路口放置警示牌，设卡劝戒，避免群众冒险进入其活动区。

⑤发布肇事预警，劝阻并禁止村民前往大型猛兽活动区，村民委员会主要领导值守，观察员全员到岗，随时掌握大型猛兽活动区活动动向。

II 级响应：

①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及时进驻现场，紧急救治受伤群众；村民委员会进入应急状态，监测员（观察员）实时监测、报告大型猛兽活动区域、活动地点、时间、主要行为、移动方向等信息。

②村民委员会向大型猛兽活动区域或地点周边村民小组长通报有关信息，向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报告大型猛兽活动情况；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大型猛兽活动情况，政府主管领导应及时掌握其出现地周边涉及村屯、人口、交通等基本情况。

③村民小组采用广播，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向辖区内所有群众发出大型猛兽致害预警，通报大型猛兽数量、活动地点与时间、主要行为、移动方向等信息；对不能使用现代通信手段的人群，需进行口头通报或叮嘱其家人及时转告；在进出大型猛兽活动地点的道路或路口放置警示牌，设卡劝戒，避免群众冒险进入其活动区。

④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向有关部门通报大型猛兽出现地点有关情况，做好应急准备。指示当地派出所立即出警。乡（镇、街道）人民政府领导值守，乡（镇、街道）林业服务站工作人员、观察员全员到岗，从不同地点观察，随时掌握大型猛兽动向。

I 级响应：

①县（市、区）人民政府主管领导进驻现场，统一指挥事件处理工作；疏导群众撤离避险。

②市人民政府主管领导赶赴现场，监督、指导县（市、区）开展工作。

③按照处置进展向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报告人员伤亡情况及当地群众情绪状况。

④增派公安力量，适时使用防爆武器驱离大型猛兽，必要时可采取击毙等紧急避险措施。

⑤做好受害人家属安抚与抚恤工作，疏导、安抚受惊吓群众，防止群体性事件和其他恶性事件发生。

⑥组织统一大型猛兽致人伤亡事故信息发布，协调致害应急响应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⑦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三）应急解除。

应急响应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情况下解除：

1. 监测评估组评估意见为不予干预；
2. 经监测评估组评估，影响大型猛兽个体存活的伤病得到有效处置，且对周边村屯居民威胁消除；
3. 由于捕获失败等其他原因，经监测评估组评估，应急响应应予解除。

五、综合保障

（一）监测队伍保障。

建立训练有素的观察与监测队伍，监测队伍由有关村屯观察员组成。监测队伍在各乡（镇、街道）林业服务站的领导下，根据大型猛兽活动范围，每个村民小组至少有 2 名以上观察员。

（二）能力建设保障。

对观察员进行技能培训，掌握大型猛兽基本习性 & 个体特征识别，熟练使用地形图、GPS、手机、红外相机等工具，准确观察、记录大型猛兽个体数量、大小、活动地点时间及栖息地类型、主要行为、移动方向等。

（三）基础设备保障。

配备日常监测所需设备和野外装具，如：望远镜、长焦照相机、强光手电筒、高压电警棍、迷彩服等。

（四）资金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大型猛兽监测、预警、应急响应资金预算。保障日常监测、预报、预警及应急响应所需支出。

（五）后勤与医疗卫生保障。

由属地人民政府负责应急响应后勤生活保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医疗救护保障。

六、监督管理

（一）安全防护知识宣传与培训。

林业部门采取不同形式，如：广播、电视、微信、集市宣传、发放大型猛兽防范预警手册等，广泛开展大型猛兽基本习性、致害风险、预防、预警、避险、自救和互救等知识普及，增强公众对大型猛兽安全防范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奖励与责任。

对预警应急响应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对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级成员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七、附则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施行后，市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

各县（市、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编制本级大型猛兽致害防范应急预案。

（二）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林业局负责解释。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